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5-05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13.6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上限为4,402,05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nd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43,276.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0,558.16万元,流动资产353,753.53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9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分别与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

除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监作内回购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于2025年12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拨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3.63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授权 1.如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nd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01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20,44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4%。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44,000,000股。蓝天集团李新华累计质押数量为300,260,000股,占蓝天集团、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77%。

近日,公司收到蓝天集团的通知,蓝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杭州全月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注:持股比例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定期下发的最新股东名册载有的持股数量,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3.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25,7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7%。

4.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持有上市公司与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

5.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蓝天集团质押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本次质押融资资金用途和预计还款来源 蓝天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系用于日常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3)蓝天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新城大道1516号蓝天世贸中心A座23层

12.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1)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蓝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

(3)若上市公司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4)若上市公司为信用证开立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2.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债务人: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播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公司有关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华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股票波动异常,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

7.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8.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信息指定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持有上市公司与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

4.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持有上市公司与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

5.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安徽省无为药厂 50,178,992 10.79 31,620,000 31,620,000 63.01 6.80 0 0 0 0 0

马鞍山山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27,469 3.04 14,120,000 14,120,000 99.95 3.04 0 0 0 0 0

蚌埠徐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30,660 7.69 0 32,360,000 90.57 6.96 0 0 0 0 0

合计 100,037,121 21.52 45,740,000 78,100,000 78.07 16.80 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蚌埠徐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药厂及马鞍山山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属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未有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73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前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债务人: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1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费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应损失)及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应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项下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和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披露资金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总额为245,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56,607.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4%。

5.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1.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2.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3.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4.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5.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6.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7.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8.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9.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1.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3.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4.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5.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6.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7.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8.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9.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0.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1.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2.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3.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4.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5.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6.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7.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8.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9.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0.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1.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2.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3.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4.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5.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6.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7.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8.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9.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0.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1.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2.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3.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4.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5.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6.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7.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8.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9.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0.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1.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2.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3.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4.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5.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6.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7.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8.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9.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0.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1.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2.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3.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4.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5.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6.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7.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8.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9.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0.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1.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2.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3.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4.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5.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6.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7.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8.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9.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0.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1.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2.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3.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4.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5.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6.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